乡镇诊所的“无碍”变化

□讲述:江苏省东台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 王玲玲

立春刚过,我邀请中国好人、东台市好人缘助残协会会长、“益心为公”志愿者邓兵,一起对头灶镇永红村卫生诊所无障碍设施改造情况进行回访。在永红村卫生诊所,正巧遇到曾因台阶阻碍无法顺利就诊的王大爷。王大爷这次是来复诊的,他冲着诊所新修的坡道和加宽的走廊竖起了大拇指:“我现在只要儿子一个人陪着就能‘走遍’诊所了,看病比以前方便多了!”

2024年8月,邓兵联系我说,多名残障人士向他反映乡镇诊所存在“进门难”“如厕难”“就诊难”的问题,包括台阶拦路、走廊狭窄、卫生间门框仅容侧身等,希望检察机关助力解决问题。

乡镇诊所作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重要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关乎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就医权益。收到线索后,我院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我带领团队成员深入辖区各乡镇诊所实地走访,对诊所的出入口、通道、诊室、卫生间等场所进行排查,查看是否存在未设置无障碍坡道、无障碍设施设置不合理、特殊群体通行不便、卫生间缺少扶手等问题,并发动“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随手拍”,主动征集线索。走访中,在永红村卫生诊所,我们正好看见王大爷由家属艰难抬过台阶前往诊室,就上前和他聊了几句,因此深切了解到通行设施不完善给特殊群体就诊带来的不便,也更加增强了通过公益诉讼履职促进整改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经过两周的实地走访,我们发现全市20家乡镇诊所中,有16家未配置无障碍通道,14家缺乏低位服务台,80%存在卫生间无障碍设施不达标问题,90%存在线索信息服务平台适老化改造不足问题。结合调查取证的结果和志愿者提供的线索,我们会同技术部门建立了数据库,区分不同镇区建立证据档案。

2024年10月,我们分别向涉案乡镇诊所属地政府和市卫健委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职责,并将前期调查取证的数据档案主动提供给他们,助其精准有效进行整改落实。

属地政府和市卫健委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开展诊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改造专项行动,20家乡镇诊所制定了“一院一策”改造方案,10家乡镇诊所完成线上平台适老化改造,并在全市推广。针对改造遇到的资金短缺问题,我们牵头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属地政府召开了听证会,促成财政专项拨款+乡镇自筹+社会捐赠的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出台。

经过两个多月攻坚,全市乡镇诊所无障碍设施达标率从24%跃升至89%,惠及特殊群体超2万人,剩余几家尚未达标的诊所改造还在持续当中,预计今年3月底能够全部完成。更让人欣慰的是,改变不止于硬件。市卫健委将无障碍服务纳入医护培训体系,手语交流、轮椅转运等无障碍服务技能成了基层医疗人员的“必修课”。

回访中,邓兵笑着说:“台阶变坡道,小小的改变方便了特殊群体就诊,从细节处关爱特殊群体,检察为民实事做到了老百姓的心坎上。”这是认可也是激励,我将和同事继续办好案,用检察力度彰显为民温度。

(整理: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孔阳)

身边公益

无障碍设施“下乡”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牟婕妤 武佳佳

日前,重庆市城口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残障人士志愿者对某乡镇卫生院的无障碍设施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残障人士志愿者对无障碍设施进行亲身体验。

2024年6月20日,城口县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称辖区多数乡镇卫生院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不完善,既无无障碍通道也缺少楼道扶手,给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看病带来不便。

接到线索后,城口县检察院实地走访辖区23个乡镇卫生院,发现有10余所老旧的乡镇卫生院存在上述问题。6月26日,该院正式立案。

经进一步调查,该院了解到,多所乡镇卫生院的房屋建筑修建年代久远,再加上地形限制,未能充分考虑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导致无障碍设施存在明显缺陷。8月16日,该院向城口县卫健委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全面排查并改造乡镇卫生院的无障碍设施,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水平。

收到检察建议后,城口县卫健委高度重视,立即对乡镇卫生院展开系统性排查,组织专家现场勘查,针对问题逐一指导整改。截至目前,城口县辖区乡镇卫生院共计整改5处无障碍通道、10处无障碍厕所、16处无障碍扶手以及8处无障碍标识,所涉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整改效果能否让特殊群体满意?蛇年上班第一天,城口县检察院决定随机抽取部分乡镇卫生院,对无障碍设施整改情况进行验收。“以前看病得有人抬轮椅上楼梯,现在有了无障碍通道,我自己就能来,方便多了!”城口县一名残障人士志愿者表达了切身感受。

高速公路附近也有宁静生活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王楚文 黄鑫

“我们小区离高速公路很近,以前车来车往噪声很大,尤其到了晚上特别吵。现在隔音屏建好了,我们也能睡个安稳觉了。”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检察官到某小区开展“回头看”时,小区一住户对检察官说道。

2024年2月,海曙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网络平台发现,某小区紧邻高速公路,来往车辆的噪声严重影响居民日常休息。为隔挡噪声,小区的许多居民常年不敢开窗。

对此线索,海曙区检察院检察官第一时间开展分析研判,并于2024年3月立案。检察官通过走访涉案小区住户和物业发现,涉案小区距离某高速公路直线距离约60米,且中间未安装隔音设施。专业机构的分时段噪声检测显示,涉案小区3个点位的昼夜间噪声平均值均超过了相关规定。

经进一步调查,检察官查明:某高速公路于1998年底全线建成通车,而涉案小区竣工交付于2019年11月,属于“先有路后有房”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在交通干线两侧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故涉案小区的开发建设单位有义务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但开发建设单位认为,涉案小区建设时已按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也是经验收合格才交付的,该高速公路大型货车与日俱增,车辆鸣笛等也会产生噪声,交付多年后再找他们全部承担责任不合理。

由于噪声污染来源多样、整改责任主体多元,海曙区检察院多次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属地街道办、居委会、开发建设单位等进行磋商,最终达成在涉案小区靠高速公路一侧安装500米隔音屏的整改意见,由属地街道办负责整体项目的安全评估、实施和统筹协调工作,住建部门负责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隔音屏的建设资金和安装推进工作,交通部门负责对接高速公路业主方并落实后续隔音屏维护资金。2024年5月,海曙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及属地街道办制发磋商函。

收到磋商函后,各行政机关、属地街道办多次会商研究,推进落实整改。之后,属地街道办出台了《噪声治理备忘录》,落实186万元用于隔音屏建设。目前,隔音屏已经建设完成。属地街道办还与高速公路的业主方签订《隔音屏养护服务协议》,并已支付8万余元用于养护。

餐厨垃圾实现统一运送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周雨欣

近日,湖北省随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对餐厨垃圾整治工作进行第二次“回头看”时,确认辖区内餐厨垃圾均由具有资质的公司统一收运,违法处理餐厨垃圾情况消失了。

2024年4月,随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某餐馆为了图方便,随意将餐厨垃圾出售给无资质的养殖场。这些餐厨垃圾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情况下,被养殖场用于提炼油脂,油脂提炼后的剩余部分用于喂养生猪,存在严重的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隐患。

为监督规范餐厨垃圾处置工作,随县检察院向城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未按规定处置餐厨垃圾的餐馆进行调查处理。城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开展调查,依法对涉案餐馆和养殖场进行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

2024年6月,该院通过“回头看”确认涉案餐馆已进行整改。考虑到此类情况并非少数,还有一些餐馆及企事业单位的食堂也存在将餐厨垃圾随意处置,甚至将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的情形,该院建议城管部门严格规范执法、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宣传引导,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

城管部门随即组建了餐厨垃圾违法问题专项整治执法小组,与45家企事业单位、餐馆签订相关承诺书,并向责任主体发放宣传单。目前,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检察院开展“新业态就业权益保障”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普法资料、提示法律风险和告知应对策略等形式,引导新业态劳动者增强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本报通讯员杨春艳 陈俐文摄

“飞线充电”屡禁不止? 以诉促治!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赵玲玲

“小区安装了电动车充电桩,充电方便且便宜安全,我再也不会拉‘飞线’来充电了。上次你们给我们讲过了‘飞线充电’的危险,社区的工作人员也来讲过,确实很危险。”近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某小区居民对前来回访的观山湖区检察院检察官说。

该小区是观山湖区最大的安置小区。2024年2月,观山湖区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称,该小区“飞线充电”问题严重,无人管理。经初步核实,该小区此前更换了6家物业公司、此时正处于无物业公司管理状态,小区未设置充电桩,居民在楼外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问题突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检察官还了解到,2024年2月,在观山湖区两会上,有人大代表针对上述问题提出过建议。观山湖区检察院按照人大代表建议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的要求,将该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线索,于2024年2月28日立案。

观山湖区检察院通过走访人大代表、现场调查、走访社区工作人员、询问小区居民等方式进一步查明:涉案小区为回迁安置小区,于2013年建成交付使用,常住居民2100余户。该小区未安装充电桩,不少高层住户私自牵拉电线为停放在楼梯口、消防通道等处的电动车露天充电,电源插线板长期悬挂于户外,十几米长的电线在墙面上交叉缠绕,或依附于窗口,或悬挂在树干上,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整改后,涉案小区里,电动车在充电桩旁有序充电。

2024年4月1日,观山湖区检察院向某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涉案小区“飞线充电”问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某街道办事处对涉案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等突出问题进行排查整治,排查出安全隐患问题200余处,整改180余处,并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发放消防知识宣传资料,对涉案小区增设微型消防站,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2024年6月1日,某街道办事处按期回复了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观山湖区检察院多次前往该小区进行实地回访,发现该小区“飞线充电”的情形虽然有所减少,但并未全部消除,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街道办事处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但充电桩的数量太少,如果不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群众为了方便还是会‘飞线充电’。”检察官认为,必须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该街道办事处彻底解决问题。

2024年6月25日,观山湖区检察院向贵阳市白云区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某街道办事处依法全面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对某小区内“飞线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治理。

在诉讼过程中,某街道办事处联系了有资质安装充电桩的第三方公司,由社区负责提供场地、第三方公司负责出资修建电动车集中充电桩13处,一次性可以供180余台电动车充电,预计每天可充5轮,一天可供电动车充电约900台次,基本满足涉案小区电动车充电需求。同时,通过积极协调,某街道办事处引进贵州某物业公司进驻,改变了该小区无物业公司的状况。新物业公司进驻后,重点加强小区环境卫生、规范停车秩序等工作,常态化巡查电动车充电情况,对“飞线充电”行为进行劝解,尽最大可能纠正居民“飞线充电”等违规行为。

为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某街道办事处通过社区宣传栏、微信群、短视频平台、安全知识讲座等多渠道宣传“飞线充电”的危害性和安全充电的重要性,展示“飞线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案例,增强居民的安全意识。

2024年11月15日,观山湖区检察院联合白云区法院到涉案小区实地查看整改情况,发现该小区充电桩正在正常工作,物业公司在有序开展消防安全等工作,没有发现“飞线充电”情形。因某街道办事处在观山湖区检察院提起诉讼后积极履职,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行政公益诉讼目的已经实现,2024年12月底,观山湖区检察院向白云区法院提出终结诉讼建议,法院作出终结案件裁定。

一辆辆电动车在充电桩旁有序充电,居民脸上充满了笑意……今年春节前夕,观山湖区检察官再次到该小区回访,确认“飞线充电”问题没有反弹。

(上接第五版)为确保安全,山东省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与淄博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铁塔公司、铁路单位多次沟通,最终确定在夜间停车时间段内开展施工,办案人员全程跟进,帮助确定合理施工路径和作业方法。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则针对超限作业车辆损毁农田情况,有理有据协调赔偿事宜,耐心细致释法说理,推动整改工作迅速开展。

2024年8月29日,随着最后一处通信铁塔的整改验收完成,胶济客运专线沿线7处超高通信铁塔的安全隐患终于彻底消除。检察机关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到现场进行验收,确认超限通信铁塔整改达标。

“这次整改不仅解决了眼前的问题,还为我们今后处理类似隐患提供了宝贵经验。”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

据悉,山东省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以办理该案为契机,与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在省内联合开展铁路沿线通信铁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推动类案整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2024年以来,山东铁检机关另督促整治相关问题隐患9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2月13日(总第10808期)

仲从兵:本院受理原告黄小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2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卢小芬: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圣利路鞋业有限公司诉你、张凤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1325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证据材料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5年4月15日14时20分在本院陶山法庭第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郑武忠:本院受理原告吴文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鹏:本院受理原告夏婷婷诉你、张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92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建军于2025年1月28日在法定期间内依法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0169号案件上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尹剑武:本院受理原告金洋洋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37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九江佳和欣糖果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你、吴建星、东莞市和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371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巴文利:本院受理原告周金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34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周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赛格中空玻璃铝隔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14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15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河南明诺幕墙有限公司、刘欢:本院受理苏洪诉你们与杨丽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8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李群:本院受理梁保顺诉你与被告驻马店市华原置业有限公司、新蔡县龙腾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新蔡县源兴物业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作出(2024)豫1729民初3636号民事判决,因原告梁保顺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新蔡县人民法院民一庭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郑传丽:本院受理原告余成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3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仁义:本院受理原告李磊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覃左敦:本院受理原告梁高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陈:本院受理原告张小溪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3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安徽货满源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陈慧兰、黄姐诉安徽货满源物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皖芜弋江劳人仲裁[2024]376、377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9条第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芜湖市弋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陈志清、陈柳清:本院受理福建闽福典当有限公司与你们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1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重庆万博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宁科镇与你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仲案字第318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4)桂仲案字第318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胡金勇:本院受理原告黄月红、熊斌、熊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1968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徐志荣、福建省赤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漳州市百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钦水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我院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们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财竞:本院受理漳州市博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卢相成:本院受理卢周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惠雪、李清潭:本院受理肖朝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万英:本院受理漳州凯森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曹云鹏:本院受理漳州凯森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汪小环: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卓鼎资产清算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12号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徐志荣、福建省赤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漳州市百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本会受理黄长阳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们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志荣、福建省赤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漳州市百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炳聪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们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志荣、福建省赤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漳州市百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魏勇前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们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志荣、福建省赤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漳州市百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沈汉佳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我院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们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志荣、福建省赤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漳州市百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简世士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我院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们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志荣、福建省赤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漳州市百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沧鹏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诉讼文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志荣、福建省赤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漳州市百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肖长河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们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志荣、福建省赤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漳州市百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瑞明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对本案进行审理。因我院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们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志荣、福建省赤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漳州市百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长阳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们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志荣、福建省赤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漳州市百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曾红彬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们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志荣、福建省赤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漳州市百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简小山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们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志荣、福建省赤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漳州市百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曾中勇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其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诉讼文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志荣、福建省赤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漳州市百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简义福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其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诉讼文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郭东倚:本院受理杨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